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下列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a) 就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之屋頂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由本集團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為期20年；及
- (b) 就銷售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於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新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租賃協議、新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按類似條款及條件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購電協議，均為期20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有關所有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所有該等購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按合併計算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之年期均多於3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之年期須超過三年，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就該等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新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招商局物流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創達訂立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租賃屋頂以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以配合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與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之個別最終協議。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出租人                               ： 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
- 承租人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交易                                   ： 以上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於中國青島、合肥之已建或待建之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之若干屋頂及配套區，用作由本集團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年期                                   ： 由本集團將於所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併網日期起計20年。
- 定價政策                            ： 與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一致，就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應付之租金將根據新租賃協議個別租賃之屋頂實際面積按下列協定租金計算：
- (a) 首十年之年度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
  - (b) 其後五年之年度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及
  - (c) 最後五年之年度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

上述租金乃由招商局物流與本集團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並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他類似物業及服務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以及於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之有關時間進行之同一行業之市場研究結果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此外，本集團須於首五年分五期等額向以上出租人支付根據本集團將予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設計及計劃興建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配電站及配套設施之成本及開支。

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代價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付款條款 : 所有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按年以現金支付。

### **新購電協議**

買方 : 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

供應商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易 : 以上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新購電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本集團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所租賃之屋頂安裝並由本集團營運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生產之電力。

協議年期 : 由本集團供電開始起計20年。

定價政策：經招商局物流與本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長期供電協議之性質、於招商局物流附屬公司以優惠租賃條款向本集團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生產之電力預計消耗量以及其他電力供應商向獨立消費者提供之折讓介乎15%至10%之可資比較價格，電力將按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不包括稅項）折讓14%計算之單位價格供應。政府指定供電價格乃由有關省級政府之物價局釐定，其可不時予以調整。新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符合其他電力供應商所提供之折讓率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及代價不遜於向獨立大型企業用戶提供者。

付款條款：所有付款將按月以現金支付。

##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購電協議，均為期20年。

###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付款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年度上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個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至 二零三六年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付款	港幣400,000元	港幣150,000元	港幣225,000元	港幣300,000元

首期租賃付款將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到期並結算。

## 本集團根據所有租賃協議應付租賃付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訂立額外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所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至 二零三七年
本集團根據所有租賃協議應付 之租賃付款	港幣400,000元	港幣600,000元	港幣300,000元	港幣400,000元	港幣450,000元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付款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以(i)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之協定租金應付招商局物流之估計租賃付款金額；(ii)根據目前設計，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配套設施之估計所需面積；及(iii)興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配電站及配套設施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之可得資料為基礎。

## 本集團根據現有購電協議應收之費用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現有購電協議項下應收之費用年度上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個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至 二零三六年
本集團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之電費	港幣5,000,000元	港幣4,750,000元	港幣4,500,000元	港幣4,3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電協議收取任何費用。位於寧波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開始發電後，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取費用。

## 本集團根據所有購電協議應收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訂立額外購電協議，本集團根據所有購電協議應收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至 二零三七年
本集團根據所有購電協議應收 之電費	港幣5,000,000元	港幣9,000,000元	港幣8,500,000元	港幣8,000,000元	港幣7,500,000元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該等購電協議將收取之電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以(i)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設計產能；(ii)有關省級政府規定之現時電價；(iii)估計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將產生之電量；及(iv)本集團於向招商局物流租用之租賃物業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現時發展計劃之可得資料為基礎。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為其獨立財務顧問，而高銀融資對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如下：—

- (a) 本集團一直根據與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及中國政府訂立之相關土地協議於中國租賃其現有太陽能發電站所在之土地，年期為至少20年。經考慮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與新租賃協議（涉及於中國租賃用作安裝太陽能發電站及配套設施之樓宇及／或土地使用權）類似，且新租賃協議項下20年之租賃期與該等交易一致，高銀融資認為，有關年期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b) 新購電協議之年期乃由招商局物流與本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太陽能發電站約20年之經濟壽命而協定。經考慮優質光伏模組之預期使用壽命一般為25至30年以及政府就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售電價格之補貼年期為20年，高銀融資認為，以發電站之經濟壽命約為20年作參照基本上與上文所述者一致，因此，有關年期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高銀融資認為，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之年期均須超過三年，並確認有關年期就該類協議而言正常商業慣例。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指定之附屬公司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訂立新租賃協議，其按有利費率／價格提供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穩定及可靠資源。憑藉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就支持或容納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建築之設計及興建緊密合作，其為本集團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有效途徑。

由於有關建築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亦與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長期的新購電協議，以於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併網及開始商業營運時確保本集團之電力銷售量。訂立新購電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充分利用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於營運後之發電時數，其繼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所有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建造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招商局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招商局物流已經營運輸、船運、倉庫及代運業務多年，並於物流網絡擁有核心優勢。招商局物流已於中國三十多個主要城市建立其自營物流站點。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領先國有企業集團，並為招商新能源及招商局物流兩者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招商局物流之關係使本集團可使用招商局物流成員公司擁有的適宜興建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物業屋頂。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彼等均為招商新能源董事）已自願就上述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租賃協議、新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按類似條款及條件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購電協議，均為期20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有關所有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所有該等購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按合併計算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之年期均多於3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新租賃協議及新購電協議之年期須超過三年，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就該等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招商新能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
「招商局漳州創達」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新能源」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p data-bbox="453 376 1522 470">指 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下列租賃協議：</p> <p data-bbox="528 526 1522 672">(a) 昆明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雲南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昆明市之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p> <p data-bbox="528 728 1522 873">(b) 寧波保稅區招聯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寧波市之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p> <p data-bbox="528 929 1522 1075">(c) 南昌市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南昌市之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p>
「現有購電協議」	<p data-bbox="453 1131 1522 1225">指 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下列購電協議：</p> <p data-bbox="528 1281 1522 1476">(a) 昆明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雲南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昆明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p>

- (b) 寧波保稅區招聯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寧波市之3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 (c) 南昌市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南昌市之2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租賃協議」	指	所有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新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下列租賃協議：  (a) 青島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青島市之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b) 合肥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合肥市之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新購電協議」 指 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之指定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下列購電協議：

(a) 青島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青島市之4.1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b) 合肥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合肥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該等購電協議」 指 所有現有購電協議及新購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框架協議」 指 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招商局物流向招商局漳州創達出租位於中國若干地點之若干在建或待建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屋頂，用作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示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其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任何聲明。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